**罪犯马金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88号

罪犯马金强，男，1974年4月21日出生于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14日作出了

(2006)泉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马金强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4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5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11月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马金强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8日(2009)闽刑执字第161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0月15日(2014)闽刑执字第39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(2017)闽08刑更302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9年11月25日(2019)闽08刑更403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10月14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马金强于2005年2月6日、25日、28日晚，在泉州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胁迫手段，劫取他人财物，涉案金额90余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马金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1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297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56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82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扣140分。其中2019年11月因不服从服药登记管理制度，扣40分；2020年6月因与他犯发生争执，扣30分；2020年10月私自使用违反规定物品，扣20分；2020年11月不按规定使用物品，扣30分；2021年2月因琐事与他犯争吵，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32.8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3.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7.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马金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三年十月十一日